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定向新疆高校培养

博士学历师资计划”基本情况介绍

**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简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一校两地（北京、克拉玛依），北京昌平校区坐落在风景秀丽的北京市昌平区军都山南麓，校园总面积496.5亩；克拉玛依校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校园占地面积7200余亩。1997年，学校成为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行列；2006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

2015年10月21日，教育部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建设克拉玛依校区，2015年12月10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隆重揭牌。建设克拉玛依校区是学校在新形势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能源战略，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克拉玛依市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转型，适应国家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的新举措，标志着学校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道路上迈出崭新的步伐，开启新的发展历程。遵循“统筹规划、优势互补、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指导思想，中石大克拉玛依校区绘就了“立足新疆、面向西部、服务全国、辐射中亚”的发展蓝图。

克拉玛依校区位于克拉玛依市城南新区，规划占地72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4.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50项，建筑单体90余栋。校区按现场实际生产工艺过程为实训车间配置了生产性的实训设备，建设了基础实验室和部分专业实验室，初步建成了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

截至目前，校区共有专任教师181人，在职称方面，正高级职称27人（占15.0%），副高级职称60人（占33.1%）；在学历学位方面，博士85人（占46.9%）,硕士86人（占47.5%）。在高层次人才方面，校区有全国优秀教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1人，北京市教学名师1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创新人才8人，自治区高层次 “天池计划”全职人才2人、柔性人才1人。克拉玛依市“领军、拔尖人才”5人、校级“青年拔尖人才”2人。

克拉玛依校区将坚持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合作共建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北京校本部已有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办学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地处石油石化产业基地的地理优势，坚持与北京校本部统筹规划、协同发展，把克拉玛依校区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一校两区的统一发展规划，统筹学科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建设规划、办学管理，保证克拉玛依校区与北京校本部的协调健康发展。校区坚持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共建的办学模式，坚持与北京校本部互补借力并差异化发展，走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之路。

未来，通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建立灵活、高效、开放、有序的治理体系，形成独具特色的办学模式，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努力把克拉玛依校区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国内一流的高等工程教育示范基地。

**二、相关待遇**

入选校区列入“计划”培养者，在实际学习期间享受以下待遇：

1.提供学费、住宿费；

2.生活补助5000元/月（每年按12个月计发）；

3.报销学习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

上述待遇按就读学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年限计发，生活补助以工资形式按月发放，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用据实报销。被培养人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到校区任职，将享受校区博士人才引进的相关待遇。

**三、日常管理**

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被培养人不得要求退学、休学及更改学习专业、时间和形式。如有特殊原因确需退学、休学、更改专业者，需征得校区同意。

2.被培养人攻读博士学位年限按照就读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执行，被培养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位，完成学业后应按时到校区服务。对于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延期毕业者，需提前三个月提交由就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延期毕业证明（须由个人提出延期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就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并经就读学校同意后报校区审批，经校区同意后方可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年，延长期间的所有费用由被培养人承担。

3.被培养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户口、人事及党、团组织关系需转入就读学校；被培养人学习结束后，就读高校将被培养人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含人事）档案直接寄送校区，将被培养人党、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到校区。

4.被培养人每学年须填写《攻读定向博士学位人员学业进展汇报表》，向拟任职学院汇报一年来的学业进展情况，并报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备案。

5.被培养人完成学业后30日内应到校区报到，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服务期。

**四、服务与违约**

1.被培养人毕业后在校区服务年限应不少于5年（从取得学位后到校区工作开始计算）；若被培养人学习年限超过就读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每超过1年（不足1年按1年计算），则增加服务期1年。

2.被培养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遵守就读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被培养人被勒令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或因个人原因而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位的，校区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被培养人应一次性向校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并退回学习期间校区提供的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交通补贴、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

3.被培养人取得博士学位不到校区工作的，须一次性向校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整，并返还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交通补贴、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

4.被培养人取得博士学位到校区工作后，未满服务期限而要求离职者（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少一年服务期须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按比例返还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交通补贴、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